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17号

当事人：方新湖，男，1967年9月出生，住址：湖南省望城县高塘岭镇。

当事人：刘静，女，1975年2月出生，住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方新湖、刘静内幕交易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方新湖、刘静的要求，我局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方新湖、刘静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方新湖、刘静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7年5月，为解决将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该公司为新五丰的控股股东）100%股权划转给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后产生的现代农业集团与新五丰同业竞争问题，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始酝酿将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心种业，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现代农业集团）并入新五丰，做大做强做优新五丰事宜。

2017年5月1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组在公司14楼召开扩大会议，由董事长许某主持会议，参加人员包括杨某生等，张某泉等列席了会议，会议决定将天心种业装入新五丰，解决新五丰与现代农业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7年5月15日至6月4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组安排人员与有关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业务人员之间多次就新五丰收购天心种业事项的具体方案进行了讨论研究。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文将粮油集团100%股权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

2017年6月17日，新五丰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对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将持有的新五丰控股股东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现代农业集团的事项进行了公告。

2017年6月19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组在公司14楼会议室召开了筹备组工作（扩大）会议，杨某生等人参加了会议，张某泉等人列席会议，会议决定成立领导小组，推动天心种业和新五丰重组事宜，确定将天心种业装入新五丰。

2017年6月27日，新五丰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商讨以询价方式聘任中介机构开展新五丰对天心种业的并购重组事宜。

2017年7月3日，现代农业集团召集新五丰、天心种业、招商证券和启元律师事务所的相关人员，开会商讨新五丰拟收购天心种业的事项，初步确定新五丰收购天心种业的时间等计划安排。

2017年7月7日，根据湖南省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当天股市收市后，新五丰董事长邱某安排公司董秘联系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停牌事宜。

2017年7月10日，新五丰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7月10日起开始停牌。

综上，新五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资产行为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所规定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相关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7月10日。杨某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方新湖、刘静内幕交易“新五丰”情况

**（一）方新湖、刘静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生存在联络**

方新湖与刘静系夫妻关系，共同居住。方新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杨某生系朋友关系，二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50次电话联系。

**（二）“刘静”账户交易情况**

“刘静”账户于2016年8月25日开立，由刘静负责操作，该账户交易“新五丰”由方新湖、刘静二人共同商议决策。2017年7月6日，“刘静”账户买入“新五丰”15,400股，买入金额99,638元。11月3日，“刘静”账户卖出“新五丰”15,400股，成交金额101,026元，实际获利953.73元。

**（三）交易资金情况**

“刘静”账户买入“新五丰”的资金主要来源于方新湖和刘静的家庭共有财产。

**（四）“刘静”账户买卖“新五丰”的交易异常特征**

“刘静”账户资金变动和交易“新五丰”行为，与内幕信息形成、变化、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刘静”账户自开户以来首次交易“新五丰”且仅交易该股票，存在突击转入资金行为，交易特征明显异常。方新湖、刘静对上述异常交易行为不能提供正当理由或合理解释。

以上事实，有相关公告、会议记录、相关人员谈话笔录、通讯记录、银行及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方新湖、刘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方新湖和刘静的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现有证据不足以认定杨某生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新五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资产的内幕信息敏感期认定不准确。

3.方新湖、刘静获知新五丰重组消息并非来源于杨某生，而是来源于非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

4.未向杨某生调查询问有关方新湖、刘静相关事项，调查程序存在重大缺失。

综上，当事人请求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杨某生自认、他人供述及相关手机短信等证据显示，杨某生参与了新五丰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心种业资产事项，现有证据足以认定其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新五丰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天心种业资产行为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投资行为”，该事项属于《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2017年5月15日，现代农业集团筹备组召开会议决定将天心种业并入新五丰，为该内幕信息的形成时间；同年7月10日，新五丰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为内幕信息公开时间。因此，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5月15日至7月10日的认定并无不妥之处。本案中，新五丰采取具体何种方式收购天心种业资产并不影响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认定，

第三，方新湖、刘静相关交易行为构成内幕交易。一是方新湖、刘静获知新五丰重组消息来源于李某的事实，并不能排除方新湖、刘静同时从他人处获知内幕信息的可能性。二是方新湖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内存在多次电话联系，“刘静”账户交易涉案股票，账户资金变动和交易行为，与内幕信息的形成、变化、公开过程高度吻合，存在首次交易“新五丰”且仅交易该只股票、突击转入资金的行为，交易特征明显异常，符合推定内幕交易的条件。

第四，我局已对杨某生进行了调查取证，并调取了其与方新湖的通讯记录，无需就方新湖相关事项再次询问杨某生。且是否认定杨某生泄露内幕信息，与认定方新湖、刘静从事内幕交易并对其进行处罚无直接关系。

综上，方新湖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刘静”账户证券交易活动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且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据排除其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相关证券交易活动，构成内幕交易，我局对方新湖、刘静的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方新湖和刘静违法所得953.73元，并处以3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7日

抄送：证监会办公厅，稽查局，法律部，处罚委，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